

GPMI 终端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6-09-22　发布　　2026-09-22　实施

深圳市8K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

前 言

本实施规则由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SUCA)制订并发布,版权归 SUCA 联盟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 SUCA 联盟所有。

本规则首次发布日期：2026.09.22，实施日期：2026.09.22。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基本环节 1

3. 认证申请 1

3.1 申请单元划分 1
3.2 申请文件 1

4. 型式试验 1

4.1 样品/文本 1
4.2 形式试验 2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2 认证时限 3

6. 获证后的监督 3

6.1 监督频次 3
6.2 监督检查形式 3
6.3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3

7. 认证证书 3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3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3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4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5

9. 收费 5

附件 1: GPMI 产品认证申请表 6

附件 2: GPMI 认证申请人承诺书 9
附件 3: GPMI 关键能力描述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采用 GPMI 接口技术的相关终端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 GPMI 接口技术相关的源端、宿端、路由设备等产品的认证。

2. 认证模式及基本环节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1）认证的申请；

2）型式试验；

3）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人向授权 GPMI 检测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作为申请意愿的证明授权 GPMI 检测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回执，告知申请人受理意见。

3.1 申请单元划分

认证按照 GPMI 接口技术相关内容划分申请单元，申请单元应明确单元内覆盖的具体适用范围。申请单元以源端、宿端、路由设备等划分，以上内容发生变化将视为全新认证申请或变更。原则上，申请人按当前版本内容申请认证，不同申请人申请的内容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文件：

1）GPMI 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 1）；

2）认证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2）；[1]

3）GPMI 关键能力描述（附件 3）；

4）其它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文本

4.1.1 样品/文本提供

应将型式试验样送至授权 GPMI 检测机构提开展型式试验，送样数量由授权 GPMI 检测机构确认。

4.1.2 样品/文本处理

型式试验后，测试实验室将与申请人协商测试样品及关资料的处置方式。推荐方式

[1] 认证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2）仅需在申请人首次申请认证时提交。同一申请人在后续认证申请中，如组织主体信息未发生变更，无需再次提交本承诺文件。

包括:

1）申请人取回样品/文本资料或委托测试单位寄回;

2）经申请人同意，授权 GPMI 检测机构自行处理。

4.2 形式试验

4.2.1 依据的标准及管理办法

测试应依据对应版本的最新标准要求执行，包括:

T/SUCA 001.1-2024《通用多媒体接口规范 1.0 第 1 部分: 架构》

T/SUCA 001.2-2024《通用多媒体接口规范 1.0 第 2 部分: 协议》

T/SUCA 001.3-2024《通用多媒体接口规范 1.0 第 3 部分: 连接器与线缆》

T/SUCA 001.4-2024《通用多媒体接口规范 1.0 第 4 部分: 供电》

T/SUCA 001.5-2024《通用多媒体接口规范 1.0 第 5 部分: Type-C 备选模式》

T/SUCA 031-2022《高级数字内容保护系统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通用多媒体接口内容保护技术规范》

T/SUCA 003.2-2025《通用多媒体接口一致性测试规范 1.0 第 2 部分: 源设备》

T/SUCA 003.3-2025《通用多媒体接口一致性测试规范 1.0 第 3 部分: 宿设备》

T/SUCA 003.4-2025《通用多媒体接口一致性测试规范 1.0 第 4 部分: 供电》

T/SUCA 003.5-2025《通用多媒体接口一致性测试规范 1.0 高级数字内容保护系统》

检测机构、仪器仪表依据下列文件执行，包括:

SUCA-GPMI-03《GPMI 测试仪器仪表管理规定（试行）》

SUCA-GPMI-02《GPMI 检测机构管理规定（试行）》

4.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结合产业实际，2026 年度认证测试将基于 4.2.1 版要求执行 Base 级测试。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商议。

Base 级测试中，宿端检测项目进一步规定如下:

1. 本测试 Profile 的电气层测试采用 PRBS7 测试码型。

2. 业务适配层音视频适配器测试中，暂不将音频传输抖动测试及视音频高级特性测试纳入必测范围。

3. 视频测试中，暂不将 Y-only 及 RAW 相关视频格式纳入视频格式必测项; 同时因视频 HDR 的广泛应用，将视频 HDR 测试列入当前型式测试的可选项。

4. 测试过程可能涉及拆机，需技术人员配合提供拆机说明、调试模式（如 ADB 调试）的启用方法及操作指引。

4.2.3 形式试验报告/技术评估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由检测机构根据试验情况出具《GPMI 产品认证测试报告》。

型式试验/技术评估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授权 GPMI 检测机构与申请人协商解决; 如无法完成整改，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检测报告及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由联盟秘书处为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单元及其覆盖型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批准申请人使用认证标志，在联盟网站发布相应获证信息；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终止本次认证。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频次

联盟秘书处根据需要制定监督频次。当有足够信息表明认证申请人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认证特性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6.2 监督检查形式

联盟秘书处可以通过自行采样、联系申请人送样等方式，确认企业和获证产品的变化情况、联盟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

6.3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经联盟秘书处评价，监督结果符合要求的，可以保持认证资格，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证资格，注销认证证书，并在联盟网站公示信息中删除相应获证信息，获证企业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监督结果存在部分不符合项时，可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最长不应超过 40 个工作日，检查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7.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持证人必须按联盟相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内容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进行维持。

7.1.2 认证内容的变更

原则上，授权后不提供认证内容变更。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原则上，授权后不提供覆盖产品的扩展。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7.3.1 暂停

发生以下情形，将对产品认证证书进行“暂停”处理

1）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违反国家颁布的或 SUCA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5）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6）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国家颁布的或 SUCA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7）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8）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9）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3.2 恢复

处于暂停状态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提出恢复申请，并经由联盟秘书处批准后，可恢复认证证书。

7.3.3 撤销

发生以下情形，将对产品认证证书进行“撤销”处理:

1）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3）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4）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5）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6）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7）对由于第一点暂停原因中第5）、6）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8）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9）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0）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如违反认证实施规则中的特殊要求等）。

7.3.4 注销

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2）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3）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4）认证委托人（或证书持有人）申请注销的;

5）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持有人必须按联盟相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9. 收费

联盟秘书处制定建议测试价格; 检测机构如需根据推广阶段、检测数量等制定相应的优惠，应向秘书处报备。

GPMI 产品认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一、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传真	
经济性质	☐股份制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境外企业 ☐其他		
申请类型	☐初次 ☐扩大 第 次 ☐复评 第 次		
二、认证产品信息（主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源端 ☐宿端☐路由设备 ☐其他：_____		
产品型号			
制造商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生产厂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版本	硬件版本		
	内核版本		
	软件版本		

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厂商/品牌	型号
三、覆盖型号（衍生型号）			
关键件是否一致	□是		
	□否（不一致内容：_____）		
覆盖型号数量			
覆盖型号清单			
四、样品设置说明（如有必要，说明送测样品调整的方法与状态设置）			

附件 2:　GPMI 认证申请人承诺书

GPMI 认证申请人承诺书

本组织保证申请认证时所提交的申请单位信息、认证产品信息、覆盖型号（衍生型号）及样品设置说明等与相应申请认证内容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的单位信息或产品型号如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及时向 SUCA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SUCA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以确保该认证主体及相关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内容只配用经 SUCA 确认的上述认证单元，并遵守《GPMI 终端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如有违反的行为自愿接受 SUCA 按有关规范做出的处理决定。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GPMI 关键能力描述

能力	能力详情		描述 （以下为示例）
GPMI 设备能力	端口数量		*1*
		4 Gbps	*支持*
		6 Gbps	*支持*
		8 Gbps	*支持*
		10 Gbps	*不支持*
		12 Gbps	*不支持*
		16 Gbps	*不支持*
		其他支持速率	*2 Gbps、20 Gbps、24 Gbps*
设备显示能力	标准 Timing（RGB 8bit 图像信号）	720×480p50	*支持*
		720×480p60	*支持*
		720×576p50	*不支持*
		720×576p60	*不支持*
		1280×720p50	*支持*
		1280×720p60	*支持*
		1920×1080p50	*支持*
		1920×1080p60	*支持*
		3840×2160p25	*支持*
		3840×2160p30	*支持*
		3840×2160p50	*支持*
		3840×2160p60	*支持*
		4096×2160p25	*支持*
		4096×2160p30	*支持*
		4096×2160p50	*支持*
		4096×2160p60	*支持*
		其他支持分辨率	*填入其他可支持的分辨率*
	RGB 位宽/位深	是否支持	*支持*
		8bit	✓
		10bit	✓
		12bit	✓
	YCbCr444 位宽/位深	是否支持	*支持*
		8bit	✓

		10bit	✓
		12bit	✓
	YCbCr422 位宽/位深	是否支持	*支持*
		8bit	✓
		10bit	✓
		12bit	✓
	YCbCr420 位宽/位深	是否支持	*支持*
		8bit	✓
		10bit	✓
		12bit	✓
	像素色域支持能力	ITU-R BT.709	*支持*
		ITU-R BT.601	*支持*
		sRGB	*支持*
		BT2020YCC	*支持*
		BT2020RGB	*支持*
HDR 能力	是否支持		*支持的 HDR 情况*
HDR Vivid	是否支持		支持
音频能力	是否支持音频传输		*支持*
	L-PCM 编码音频支持	最大通道数	*8*
		双声道最大采样频率	*192K*
		多声道最大采样频率	*192K*
	非 PCM 的编码音频支持	AC-3 (Dolby Digital)	*不支持*
		MP3: MPEG1 Layer 3	*不支持*
		DTS	*不支持*
		Audio Vivid	*不支持*
		其他	*填入其他可支持的音频编码格式*
		最大采样频率	*192K*
	音频采样位深		*16bit*